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10月26日第1053/E813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3年10月1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0月2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智慧街燈試點項目的資料，僅作為提供予各用家部門實地認識應用情景，以及驗證在澳門安裝的可行性之內部參考依據。

對問題2.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表示：按照智慧街燈的功能劃分，一般可分為訊息發佈類、傳感統計類和通訊傳播類。倘相關功能不涉及任何個人資料的收集，或收集的資料並不足以識別某一自然人的身份，則按照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第1款和第4條第1款（一）項規定，並不適用該法律。然而，如智慧街燈涉及對個人資料的自動化處理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需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內所訂定的各項義務，包括因應所收集的資料類別而須具備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6至8條相應的正當性條件；有關處理亦須符合該法律第5條所訂定的各項原則，尤其避免收集過多或不必要的資料；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和安全性等。此外，按照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21條的規定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應就自動化處理通知個資辦。如涉及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，則尚須遵守該法律第19和20條的規定，視乎具體情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況向個資辦作出通知或申請許可。最後，如智慧街燈涉及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22條等所指的預先監控的情況，則須取得個資辦的許可後方可進行處理。

局長
譚偉文

<signature:Signature1>

(電子簽署)